

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增加一台 220t/h 供热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

一、项目概况

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达热电”）投资 12147 万元在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区内，建设“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增加一台 220t/h 供热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”，项目建成后年产蒸汽 1760000t/a，通过减温减压装置直供热用户。《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新增一台 220t/h 供热锅炉扩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原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（批文号：滨环管[2016]118 号），目前项目处于在建状态，森达热电通过自查发现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环保措施和平面布局进行了一定的调整，拟实际建设与已获批的环评内容存在不一致，具体变动内容如下：

二、变动内容

1、烟气处理措施变化，脱硫方式由炉内喷钙+石灰石-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变为炉内喷钙、DSC-M 干式超净+循环流化床，脱硫效率为 97.6%，未变化；除尘方式由布袋除尘器+湿式静电除尘器变为低压回转脉冲布袋除尘器，除尘效率为 99.955%，未变化；脱硝方式由低氮燃烧+SNCR 脱硝（预留 SCR 装置空间）变为低氮燃烧+SNCR 脱硝+SCR、COA，脱硝效率由 66%提高至 71.5%。不再建设配套的 1 座石灰石粉仓、1 套脱硫废水处理装置、1 套灰水处理自循环系统。

2、烟气排放方式变化，6#锅炉烟气由新建 DA006（H=100m、D=3.0m）排气筒排放变为与现有 5#锅炉烟气合并至现有 DA005（H=120m、D=3.0m）排气筒排放。

三、综合意见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21]122 号）和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，环办环评函（2020）688 号），结合报告提供的内容，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经修改、完善后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修改建议

- 1、进一步完善变动后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介绍及达标可行性分析。
- 2、根据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的变化，进一步核实变动前后原辅料变化情况，以及废气源强。
- 3、完善大气预测源强表述，进一步完善大气影响预测内容。

评审人：



李小虎

2026年6月18日